

附件 1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建筑物性质	用途限定条件	建筑面积	位置
办公	未设置化学或生物实验室；利用绿地用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和其他城市交通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除外。	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	位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内，市政管网配套健全，管线接入不需要破坏城市主干道或快速路；不需要占用森林林地和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伐移林木；且没有位于文物保护范围、建控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的环境敏感区，未位于机要单位和地铁安全控制范围内。
商业	不销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且不产生油烟、异味；利用绿地用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和其他城市交通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除外。	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等建筑总面积不大于 500 平方米；其他建筑总面积不大于 5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	
公共服务设施	未设置化学或生物实验室；利用绿地用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和其他城市交通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除外。	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寺庙、教堂等建筑总面积不大于 2500 平方米；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等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 平方米；其他建筑（不含医院的门诊楼，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养老院、福利院）总面积不大于 5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	位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内，市政管网配套健全，管线接入不需要破坏城市主干道或快速路；不需要占用森林林地和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伐移林木；且没有位于文物保护范围、建控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的环境敏感区，未位于机要单位和地铁安全控制范围内。
仓库	不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利用绿地用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和其他城市交通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除外。	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	位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内，市政管网配套健全，管线接入不需要破坏城市主干道或快速路；不需要占用森林林地和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伐移林木；且没有位于文物保护范围、建控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的环境敏感区，未位于机要单位和地铁安全控制范围内。
厂房	不生产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利用绿地用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和其他城市交通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除外。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等建筑总面积不大于 2500 平方米；其他建筑总面积不大于 5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	